

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liangshan.gov.cn>）公开，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忠义路一号主楼 2015-1 室，联系电话：0537-7321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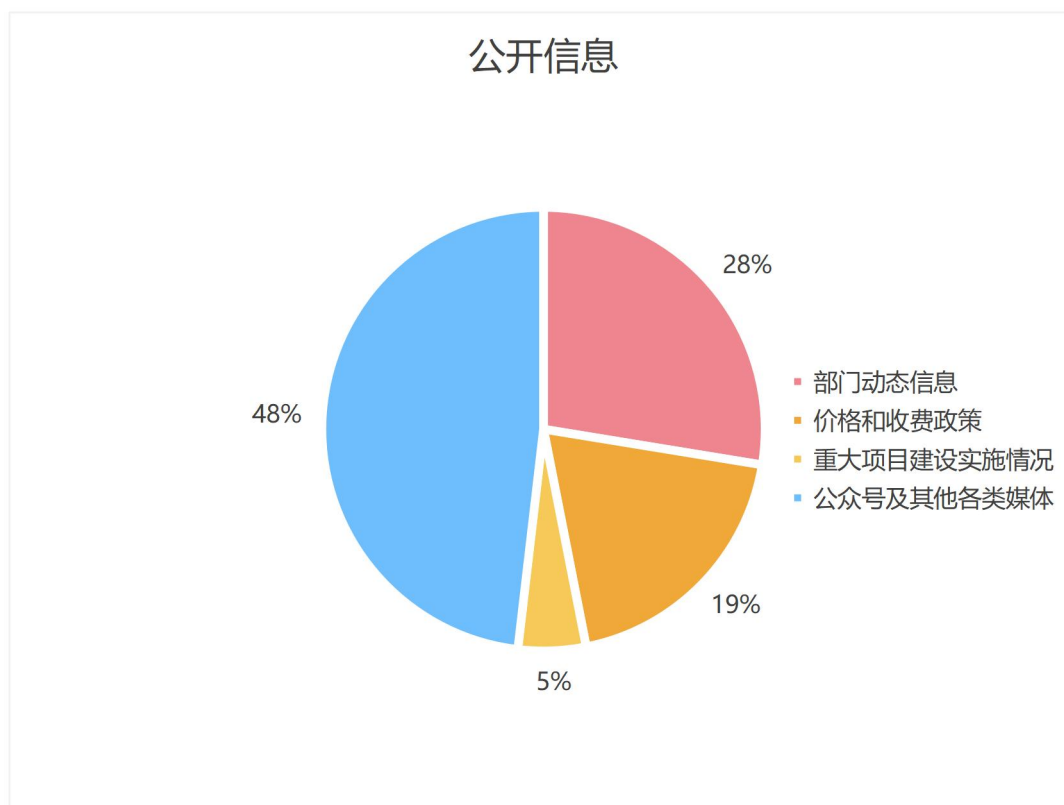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发改工作实际，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对发改重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梁山”贡献发改

力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以来，依托各类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243 条，其中专栏信息 126 条，主要包括部门动态信息 67 条、价格和收费政策 47 条、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12 条；公众号及其他各类媒体（网站、报刊、杂志）平台公开信息 1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共收到 1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涉及项目批复方面，按程序进行回复并公开相应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与去年相比，数量没有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县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仍需加强，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对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

下步，县发改局会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对照要求开展多层次、多样性培训，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结合我局工作特点和实际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岗位职责，强化信息公开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局2022年未收取相关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公示、政府采购、部门动态、建议提案办理等栏目。

（三）梁山县发改和改革局无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四）梁山县发改和改革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梁山县发改和改革局无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